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19）第 0604001 号

建设单位：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严加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付强海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51223560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02	邮编: 310052
地址: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 街道盛安路 50 号 4 幢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2
5.2 环评总结论.....	12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	14
6.2 废水.....	14
6.3 噪声.....	14
6.4 固废.....	15
6.5 总量控制指标.....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3 总结论.....	26
10.4 建议.....	26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杭经开环评批[2019]11 号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3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协议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部分环保设备照片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为总公司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分公司,利用总公司无偿提供使用的下沙街道盛安路 50 号 4 幢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房屋建筑面积 5781.34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进行机动车维修保养服务。

2019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新建项目编制了《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7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杭经开环评批[2019]11 号《关于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项目审批内容为:年维修保养机动车辆 2000 辆。

受建设单位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关于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杭经开环评批[2019]11 号，2019 年 3 月 27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盛安路 50 号 4 幢。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杭州杭联热电有限公司
南	杭州远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
西	盛安路，隔路为广聚公寓
北	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下沙服务站、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第三车辆监测站分站、腾骅汽车变速箱公司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朝西方向，厂区内有 1 幢 L 型建筑物，共三层。其中 1 层为机修车间、油漆车间等；2~3 层为办公区、休息区。具体平面布置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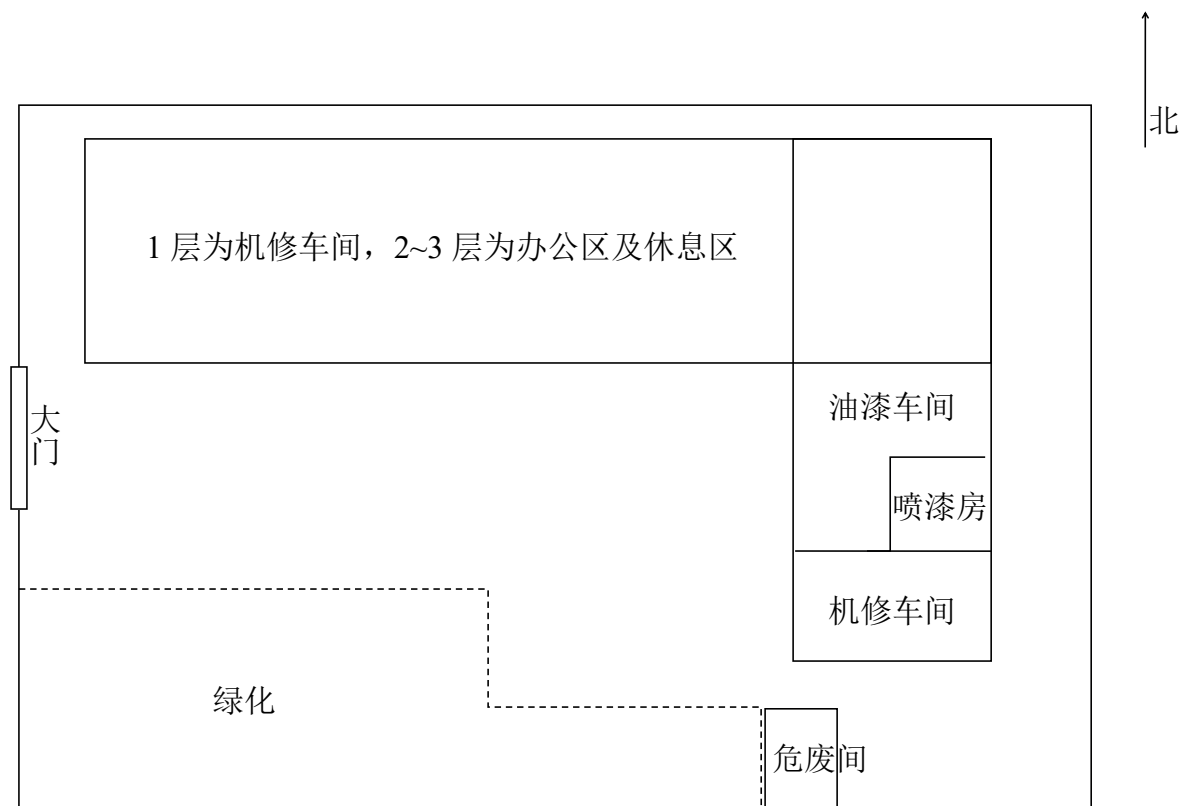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盛安路 50 号 4 幢
- (4) **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
- (6) **项目投资：**5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杭经开环评批[2019]11 号 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机动车辆维修保养	2000 辆/a	2000 辆/a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总公司（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使用的下沙街道盛安路 50 号 4 幢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房屋建筑面积 5781.34 平方米，无需新建厂房，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30 人，实行 10 小时白班制生产，每年工作 25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杭经开环评批[2019]11 号 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 情况	备注
1	举升机	EHF9-7040	3	3	0	2用1备
2	烤房	JZJZ7200 红外 线电加热, 7×4.1×3m	1 (间)	1 (间)	0	/
3	修复机	FY20 6	1	1	0	/
4	二氧化碳 保护焊	MIG250 可单、 双面点焊板	1	1	0	/
5	电焊机	交流弧焊机 JB3643-2000	1	1	0	/
6	空压机	/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水性油漆	10kg/桶	3.22t/a	3.22t/a	0	/
2	标准调和水	5kg/桶	0.828t/a	0.828t/a	0	/
3	腻子	2kg/桶	600kg/a	600kg/a	0	/
4	砂皮	包/张	8500 张/a	8500 张/a	0	/
5	遮蔽纸	包/张	8500 张/a	8500 张/a	0	/
6	过滤棉	2~3kg/卷	18kg/a	18kg/a	0	/
7	机油	20kg/桶	1.5t/a	1.5t/a	0	/
8	活性炭	/	1.3t/a	1.3t/a	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与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250d，则生活用水量 3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38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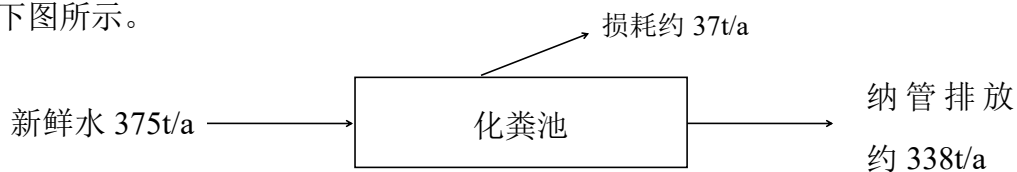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本项目车辆钣金服务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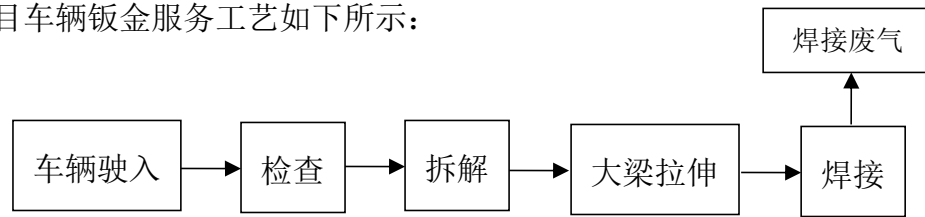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车辆钣金服务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本项目汽车补漆线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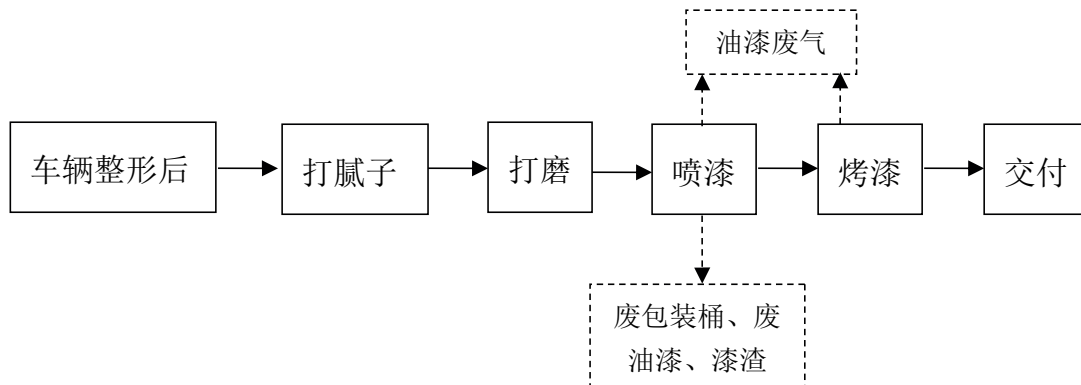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汽车补漆线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钣金服务：客户车辆驶入维护区，先进行检查，然后将有损坏的钣金件拆下，将因撞击或翻转造成的铁板凹陷，梁架弯曲，尺寸位移等伤害进行更换，拉伸，将所有破损的应修复钣金件进行焊接等外观及尺寸复原并进行喷漆修复。

(2) 汽车补漆：汽车车体进行钣金修复后，修正后需要重新上漆，先对需要补漆的部分进行打腻子、打磨，打磨后通过抹布除去汽车表面粉尘（腻子打磨工序采用砂皮占水湿法打磨，不产生打磨粉尘），接着在一体化封闭烤漆房对汽车进行喷底漆、喷面漆、烤漆（电加热，烘烤温度春夏季约 45℃，不超 50℃，秋冬季 60℃），完成后交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无食堂，因此无环评中所提饮食业油烟的产生与排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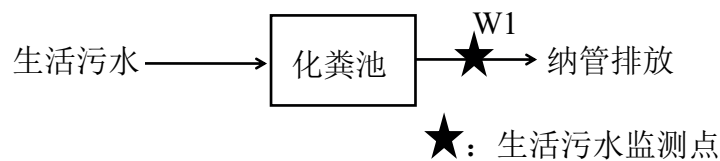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4.1.2 废气

本项目补漆工艺中腻子打磨工序采用砂皮沾水湿法打磨，不产生打磨粉尘；烤漆房加热采用电能，不产生供热燃烧烟气。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以及焊接烟气。

1、油漆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烤漆房内进行，内设专业烤房风机对油漆废气进行收集，烤漆房正常工作时全封闭，室内基本保持负压状态，油漆废气无外泄，经一体化烤漆房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去除后，最终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系统由金华市鹰之火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

2、焊接烟气

本项目钣金修复过程中会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焊料采用无铅焊料，产生的焊接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钣金机修间的空压机、喷漆房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金属件碰撞产生的作业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废油漆桶、其他废料（主要为废砂纸、废纸），喷漆及废气处理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车辆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旧铅酸蓄电池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后由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其他废料（主要为废砂纸、废纸）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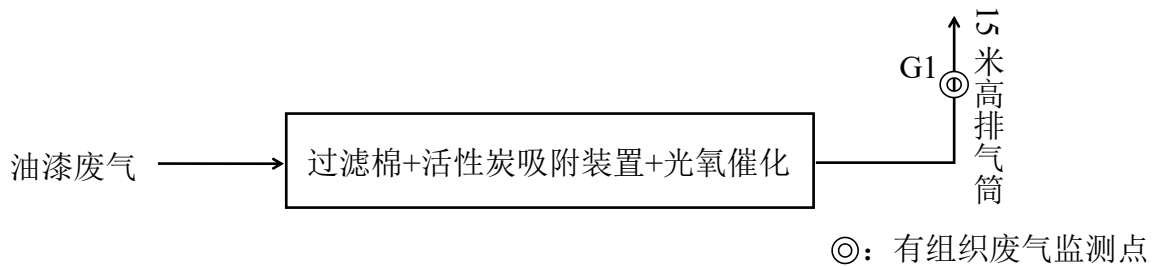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8%，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1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1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1
4	固废收集	危废处置费用	2
总计			14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油漆车间	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油漆，废气产生量小。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设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烤漆房内进行，内设专业烤房风机对油漆废气进行收集，烤漆房正常工作时全封闭，室内基本保持负压状态，油漆废气无外泄，经一体化烤漆房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去除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系统由金华市鹰之火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
	食堂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约 15m 高）	本项目未设食堂，因此无饮食业油烟废气产生。
水污染物	职工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做好危废暂存库的地面防渗防漏工作，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	废油漆桶	委托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		
		漆渣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旧铅酸蓄电池	/	已落实。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后由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其他废料（主要为废砂纸、废纸）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	

表 4-3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杭经开环评批[2019]11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盛安路 50 号 4 幢，建筑面积 5781.3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机动车维修，设烤漆房 1 间，建成后预计年维修保养车辆 2000 辆。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无食堂，因此无环评中所提餐饮业油烟的产生与排放。
废 水	/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 气	/	已落实。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烤漆房内进行，内设专业烤房风机对油漆废气进行收集，烤漆房正常工作时全封闭，室内基本保持负压状态，油漆废气无外泄，经一体化烤漆房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去除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系统由金华市鹰之火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焊接烟气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 声	/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
固 废	/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废油漆桶、其他废料（主要为废砂纸、废纸），喷漆及废气处理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车辆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旧铅酸蓄电池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接收处置；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后由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其他废料（主要为废砂纸、废纸）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 (1) 企业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营运时的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 (2) 企业应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并加强油漆车间内的机械通风换气设施，做好隔声降噪措施，以创造良好的劳动环境，确保员工的身体健康。
- (3) 设置专人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并做好记录；加强危废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做好固废台帐记录；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
- (4) 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 (5) 项目若经营规模、内容或者工艺有变更，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环评总结论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的建设符合《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杭州市七格单元（JS05）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和相关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工程在营运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其建设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符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讲，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杭经开环评批[2019]11号《关于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

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盛安路 50 号 4 幢，建筑面积 5781.3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机动车维修，设烤漆房 1 间，建成后预计年维修保养车辆 2000 辆。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涉及到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烤漆产生的废气、钣金过程中焊接产生的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见表 6-1；另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汽车、船舶、飞机等维修行业参照本标准中工业涂装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少量油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参照执行该标准中其他行业总烃标准，见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2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

中的其他行业标准

行业	污染物	排气筒污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低去除率要求 (%) ¹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其他行业	总烃 ²	120	75	/	/
/	非甲烷总烃	/	/	5	4

1) 去除效率是指污染物控制设施处理前后总烃的去除效率，当污染源总烃排放速率 ≥ 0.2 kg/h 时，应同时执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当污染源总烃排放速率 < 0.2 kg/h 时，应同时执行最低去除效率不低于 30%要求。
2) 因污染物控制设施使用或产生含甲烷气体的处理工艺，执行总烃限值时可扣除甲烷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如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悬浮物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LAS	石油类
(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	6~9	100	150	300	25	10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10	10	50	5(8) ^①	0.5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

6.3.1 厂界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区标准。见表6-5。

表 6-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边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出处
营运期	3	65	55	GB22337-2008

6.3.2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域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6。

表 6-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6.4 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报告表）为：COD_{cr}0.0135t/a、氨氮0.00135t/a，烟（粉）尘0.058t/a，VOCs0.020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5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油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油漆车间窗外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3	厂界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4	厂界东南		
G5	厂界东		
G6	厂界东北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和 1 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西	噪声	昼间各 2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东	噪声	
N3	广聚公寓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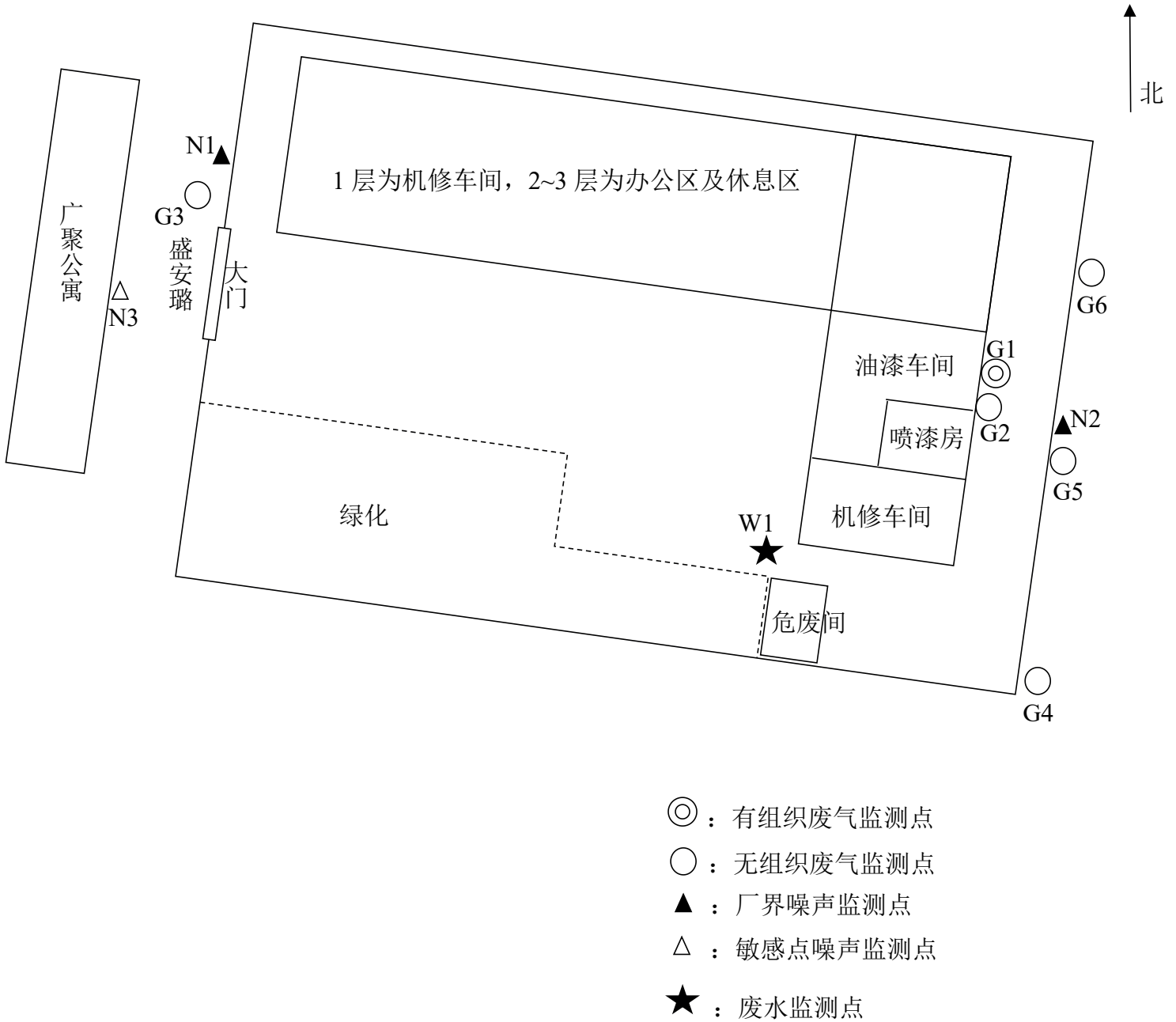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18-9-29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029-EN	B325475318	STARTER300	2018-9-18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1405039	UV-1600PC	2018-10-12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02-EN	202417	AWA6228	2018-10-11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2016-10-26	合格
红外测油仪	CK-SB008-EN	M011311047M	MAI-50G	2018-9-26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C	2018-11-22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2A01030300	2015	2018-6-27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2018-6-27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2018-6-27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2018-6-27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标准要求采集运输空白。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	12.5	10.3	11.2	4.2	<10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231	229	0.4	<5	符合要求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1	1	12.5	0.113	0.111	0.9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106		104±6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	12.5	10	9.5	95.0	90-110	符合要求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1	1	12.5	10	9.5	95.0	90-110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2019.6.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19.6.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6.6	维修及保养车辆	6 辆	75.0%
2019.6.7	维修及保养车辆	6 辆	75.0%
规模为年机动车辆维修保养 2000 辆，年工作 25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油漆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油漆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19.6.6	2019.6.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油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G1	油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G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4×10 ⁴	1.07×10 ⁴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0.73	120	达标
		2	1.05		
		3	0.99		
		均值	0.92		
	排放速率 (kg/h)	9.59×10 ⁻³	9.49×10 ⁻³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20	120	达标
		2	<20		
		3	<20		
		均值	<20		
	排放速率 (kg/h)	<0.208	<0.214	3.5	达标

2019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监测期间，油漆车间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

中的其他行业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次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6.6	第一次	西风	1.2	24.3	101.3	多云
	第二次	西风	1.4	27.3	101.3	多云
	第三次	西风	1.3	31.2	101.3	多云
	第四次	西风	1.9	28.0	101.3	多云
2019.6.7	第一次	西风	1.5	23.4	101.3	多云
	第二次	西风	1.4	27.6	101.3	多云
	第三次	西风	1.2	32.0	101.3	多云
	第四次	西风	1.8	28.1	101.3	多云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19.6.6	G2	油漆车间窗外	0.76	0.80	0.74	0.77	0.80	5.0	达标
		G3	厂界西	0.53	0.59	0.52	0.47			
		G4	厂界东南	0.69	0.85	0.88	0.61			
		G5	厂界东	0.88	0.88	0.97	0.98			
		G6	厂界东	0.80	0.80	0.93	0.69			
	2019.6.7	G2	油漆车间窗外	0.72	0.82	0.87	0.82	0.87	5.0	达标
		G3	厂界西	0.51	0.62	0.50	0.52			
		G4	厂界东南	0.83	0.80	0.80	0.78			
		G5	厂界东	0.84	0.89	0.85	0.80			
		G6	厂界东	0.85	0.84	0.89	0.75			
颗粒物	2019.6.6	G3	厂界西	0.158	0.135	0.152	0.150	0.202	1.0	达标
		G4	厂界东南	0.185	0.163	0.183	0.180			
		G5	厂界东	0.200	0.182	0.202	0.202			
		G6	厂界东	0.190	0.167	0.180	0.190			
	2019.6.7	G3	厂界西	0.190	0.167	0.193	0.188	0.245		
		G4	厂界东南	0.218	0.192	0.222	0.215			
		G5	厂界东	0.238	0.217	0.245	0.227			
		G6	厂界东	0.227	0.200	0.223	0.230			

2019年6月6日-6月7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以及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5所示。

表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次数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总磷
2019.6.6	1	W1	废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微浊	7.22	10.8	230	54	2.05	0.112	1.96
	2			微黄微臭微浊	7.42	12.3	247	49	2.24	0.121	1.64
	3			微黄微臭微浊	7.43	12.4	221	46	2.09	0.104	2.22
	4			微黄微臭微浊	7.09	10.7	229	54	2.26	0.125	1.80
	均值(范围)					7.09-7.43	11.6	232	51	2.16	0.116
2019.6.7	1	W1	废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微浊	7.11	11.0	220	48	1.93	0.139	2.16
	2			微黄微臭微浊	7.24	10.9	242	55	2.30	0.117	2.01
	3			微黄微臭微浊	7.31	12.2	226	50	2.07	0.133	1.74
	4			微黄微臭微浊	7.29	11.7	236	57	2.37	0.109	1.86
	均值(范围)					7.11-7.31	11.4	232	52	2.17	0.124
执行标准					6-9	≤25	≤300	≤100	≤10	≤1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年6月6日-6月7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7-1，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第一次) Leq dB(A)	昼间噪声(第二次) Leq dB(A)
2019.6.6	N1	厂界西	57	58
	N2	厂界东	56	58
2019.6.7	N1	厂界西	58	57
	N2	厂界东	57	56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19年6月6日~6月7日监测周期内，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厂界东、厂界西昼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油漆桶	危险固废	委托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3	漆渣	危险固废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5	废机油	危险固废	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符合
6	废旧铅酸蓄电池	危险固废	/	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符合
7	其他废物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8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废油漆桶、其他废料（主要为废砂纸、废纸），喷漆及废气处理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车辆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旧铅酸蓄电池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接收处置；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后由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其他废料（主要为废砂纸、废纸）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油漆车间一天作业3小时计，年运行250天，年运行750小时。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	油漆车间废气排放	年运行时间	核算排放量
-------	----	----------	-------	-------

	日期	口排放速率(kg/h)	(h)	(t/a)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2019.6.6	9.59×10^{-3}	750	0.007
	2019.6.7	9.49×10^{-3}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总量为 0.007 吨/年。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所示。

表 9-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第一次) Leq dB(A)	昼间噪声(第二次) Leq dB(A)
2019.6.6	N3	广聚公寓	55	55
2019.6.7	N3	广聚公寓	55	55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19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监测周期内，广聚公寓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6月6日-6月7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2019年6月6日-6月7日监测期间油漆车间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的其他行业标准。

（2）无组织废气：2019年6月6日-6月7日监测期间监测点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301/T0277-2018）中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以及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6月6日~6月7日监测周期内，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厂界东、厂界西昼间噪声（厂界南、北均为其他企业厂区）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广聚公寓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废油漆桶、其他废料（主要为废砂纸、废纸），喷漆及废气处理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车辆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旧铅酸蓄电池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接收处置；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旧铅

酸蓄电池收集后由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其他废料（主要为废砂纸、废纸）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7 吨/年。企业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 VOCs 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19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监测周期内，广聚公寓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3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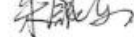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盛安路 50 号 4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011 汽车修理及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机动车辆维修保养 2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机动车辆维修保养 2000 辆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杭经开环评批[2019]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鹰之火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鹰之火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杭经开环评批[2019]11 号环评批复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9]11 号

送件单位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p>由你单位送审、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盛安路 50 号 4 幢，建筑面积 5781.3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机动车维修，设烤漆房 1 间，建成后预计年维修保养车辆 2000 辆。</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四、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涉及到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p>	
抄送	

2019 年 5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3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协议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协议

协议编号：杭州震弘

甲方：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
地址：下河盛四路101号

乙方：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运溪路18号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旧铅酸蓄电池（以下简称“废旧蓄电池”），年产生量预计 2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回收公司，具有回收危险废物资质，能够提供回收危险废物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回收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废旧蓄电池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废旧蓄电池，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废旧蓄电池污染环境。废旧蓄电池在离开甲方场地范围内产生及转移之前的一切风险均有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旧电池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其它问题，责任均有甲方承担。
- 3、甲方需向乙方交付服务费 1 元（大写 1）。
- 4、乙方仅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废旧蓄电池的回收服务。
- 5、甲乙双方费用结算模式为：乙方支付甲方废旧蓄电池收购费：按 0.62 元/每安时收取。
- 6、具体数量均以现场计量为准。乙方收到货的同时，甲方需开具发票给乙方，有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 7、乙方在回收过程中应当确保环境安全。
- 8、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废旧蓄电池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双方均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9、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旧蓄电池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废旧蓄电池中掺入与其不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旧蓄电池。
- 10、废旧蓄电池运输由乙方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无偿提供叉车及工人等协助废旧蓄电池装卸。
- 11、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12、甲乙双方须各自确认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联系人，双方联系人信息改变的，应当于拟变化三日前通知对方，若因甲方不及时通知，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3、甲乙双方应当填写相应委托单并签章，委托单乙方统一交至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系单系统信息确认使用。
- 14、甲方须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蓄电池交由乙方回收。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擅自将废旧蓄电池委托第三方回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保留配合环境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举证的权利，乙方有权在协议期内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协议。

附件 4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 [] 年 [] 月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盛安路 50 号 4 幢

联系人：李红波

电话：13706819505

传 真：0571-51223544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联系人：冯杭娜

电话：0571-88772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废矿物油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预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账号：201000009009536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5、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废矿物油交乙方处置，甲方需向乙方书面说明废矿物油明确去向，不能说明废矿物油明确去向的，协议自动终止并呈报产废单位所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6、本协议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

代表：

电话：



2019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968195545



2019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5 部分环保设备照片



封闭式喷漆房



一体式废气处理设施



油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危废暂存库

